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2013/14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9,404,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593,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港幣0.20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港幣9,40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港幣8,125,000元增加約15.7%。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2,59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約港幣3,673,000元。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的營業額增加。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不斷致力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益家」）100% 股本權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本集團集中經營中國的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

本業務於本期間發展蓬勃。來自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的綜合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 15.7%。

除集中於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外，董事將繼續竭盡所能，發揮本身的優勢和實力，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抓緊中國市場蓬勃發展帶來的新商機。

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收益約為港幣 9,404,000 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約為港幣 8,125,000 元。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9,404	8,125
銷售成本		(3,256)	(3,420)
毛利		6,148	4,705
其他收入	4	98	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03)	(3,758)
行政開支		(4,432)	(4,543)
經營虧損		(1,689)	(3,588)
融資成本	5	(464)	(489)
稅前虧損		(2,153)	(4,0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440)	4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	(2,593)	(3,673)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9		
基本		(0.20)	(0.3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593)	(3,673)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138	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除稅後	(2,455)	(3,65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內的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本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含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最近期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以及計算方法連同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最近期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會計政策以及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的修訂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份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已獲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概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如此，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在編製本集團的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展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b)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確認，神州通信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現時及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乃取決於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資助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支而定。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向其唯一客戶神州通信提供貨品及服務的銷售額（扣除營業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推廣及管理服務	9,404	8,125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8	8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利息	464	489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722)	(107)
遞延稅項	282	511
	(440)	404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按當前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成本	479	1,408
—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650	637
	1,129	2,045
折舊	190	334
董事酬金	1,021	1,14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751	699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3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24	2,3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	90
	2,543	2,466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零元)。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港幣2,59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673,000元)及兩個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94,697,017股(二零一二年：1,194,697,01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幣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付款 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42,779	8,320	1,512	13,204	(1,130,876)	(65,0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0	-	(3,673)	(3,653)
購股權計劃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	-	329	-	329
— 已失效的已授出購股權	-	-	-	(12,220)	12,220	-
期內權益變動	-	-	20	(11,891)	8,547	(3,32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42,779	8,320	1,532	1,313	(1,122,329)	(68,38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72,549	8,320	1,903	1,522	(1,132,580)	(48,28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38	-	(2,593)	(2,455)
期內權益變動	-	-	138	-	(2,593)	(2,45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72,549	8,320	2,041	1,522	(1,135,173)	(50,741)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 總計	購股權 計劃	權益總計	
林家禮	200,000	-	-	-	200,000	-	200,000	0.02%
肖海平	1,000,000	-	-	-	1,000,000	-	1,000,000	0.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 總計	購股權 計劃	權益總計	
神州通信(附註1)	-	356,542,000	-	-	356,542,000	-	356,542,000	27.54%
神州通信投資	356,542,000	-	-	-	356,542,000	-	356,542,000	27.54%
金先根(附註2)	-	128,205,128	-	-	128,205,128	-	128,205,128	9.90%
暉洋發展有限公司	128,205,128	-	-	-	128,205,128	-	128,205,128	9.90%
金林軍(附註3)	-	128,205,128	-	-	128,205,128	-	128,205,128	9.90%
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8,205,128	-	-	-	128,205,128	-	128,205,128	9.90%
楊紹校(附註4)	-	-	-	128,205,128	128,205,128	-	128,205,128	9.90%
金燕(附註5)	-	-	-	119,398,128	119,398,128	-	119,398,128	9.22%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	-	-	109,900,000	-	109,900,000	8.49%

附註：

- (1) 神州通信被視為創業板上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金先根先生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金林軍先生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金林軍先生已抵押彼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予楊紹校先生，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紹校先生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 (5) 金先根先生已抵押彼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予金燕小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燕小姐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9,398,1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已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起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修訂已屆滿購股權計劃，而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有關已屆滿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二／一三年年報內。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¹⁾	期內失效 購股權 ⁽²⁾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計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1.50	1,000,000	-	-	-	1,000,000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一日	1.24	6,000,000	-	-	-	6,000,000
				7,000,000	-	-	-	7,000,000



附註：

- (1)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2) 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係終止，彼將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彼截至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的購股權。期內並無購股權已失效。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季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第 5.67 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鵬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家禮博士(非執行董事)
肖海平先生(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慧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